

2、非实质性资信证明文件目录

《企业声明函》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小型企业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常州市公安局监所管理支队）的（常州市公安局监所管理支队在押人员食堂服务外包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型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型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（常州市公安局监所管理支队在押人员食堂服务外包项目），属于（其他服务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江苏华怡明都酒店集团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8人，营业收入为402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78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公章）：江苏华怡明都酒店集团有限公司



日期：2023年9月19日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供应商如提供中型企业服务的请如实填写并提供。

《受疫情影响中小微企业声明函》

无